

关于高青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全县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6.75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75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6.52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6.5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94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9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5.59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5.43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0.1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53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省政府核定的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0.38亿元，我县实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10.12亿元，未超过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2024年，我县共收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7.42亿元。总体看，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略有变化，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资金在途、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二、2025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5年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82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6.94%，下降9.82%。其中，税收收入5.52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8.31%，下降14.5%，税收比重为56.18%；非税收入4.3亿元，占年初预算的45.29%，下降3.02%。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5年1-6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6亿元，占年初预算的54.07%，下降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1-6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83亿元，占年

初预算的 25.17%，下降 47.57%；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6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50.13%，下降 1.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 1-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 1-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2.7%；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2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48%；截至 6 月底，滚存结余 5.42 亿元。

三、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抓实收入增后劲，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是制定对上争取考核奖励办法，设立奖励专项资金，全县各部门对上争取质效提升，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同比增长 23.6%；争取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9.43 亿元，居全市首位。二是压实镇办增收责任，印发《调度款补助资金拨付方案》，截至 6 月底共兑付补助资金 3598 万元，镇办税收下降态势有效收窄。三是探索发行企业债、PPN 等标准化债券，对冲融资规模受限形势，融锋公司融资到位 22.65 亿元；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县属国有企业累计营业收入实现 3.73 亿元。

（二）优化支出惠民生，保障重点扎实有力。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把牢绩效评估、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关口，集中财力保障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一是坚决保障“三保”支出。强化各类资金统筹，截至 6 月底，全县民生支出 13.6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8%。

二是全力保障专项整治整改资金。专项整治开展以来，财政全力筹措资金，落实专项整治整改资金 1.65 亿元。三是重点保障民生项目支出。拨付城区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维修维护改造资金 1.9 亿元，推动城区环境改善；拨付各类涉农资金 1.68 亿元，有效支持乡村振兴；拨付卫生健康领域资金较上年增长 49.69%，高效落实城乡居民低保等 30 余项民生政策；拨付涉企惠企招商政策资金 835.26 万元，提振市场发展活力。

（三）严控风险守底线，金融生态持续向好。一是坚决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上半年，我县除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外，没有增加其他形式的政府债务，政府债务余额处于限额管理以内。我县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2.68 亿元，通过置换债券资金等手段化解隐性债务 0.6 亿元。二是坚决防控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完成 1 家融资平台公司、4 家城投公司名录退出；形成优于市级要求的债务结构；完成 7%以上高息城投债务置换金额 1.4 亿元，推动平台公司稳健发展。三是坚决防控金融运行风险。稳步推进打逃清收及不良资产处置行动，处置不良贷款 9.82 亿元，全县不良贷款余额降至 9.11 亿元，较年初减少 4.9 亿元，不良贷款率降至 3.23%。

（四）精准赋能促发展，产业活力不断释放。一是围绕优势产业，储备总投资 149.28 亿元的 16 个重点产业项目，与省新动能公司、市财金集团组建 5 亿元的淄博鲁青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二是深入实施信贷投放扩容行动，全县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82.14 亿元，较年初实际增长 13.2 亿元。顺利完成企业类

到期贷款业务续作 410 笔、16.17 亿元，其中无还本续作 164 笔、3.42 亿元。三是累计为 7531 户市场主体提供政府性担保贷款 53.08 亿元，其中“鲁担惠农贷”累保金额稳居全市首位。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及工作措施

（一）坚持挖潜增收与涵养财源共同发力，壮大财政综合实力。锚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2 亿元、增长 2% 的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加力涵养财源税源。进一步优化镇办财税奖补机制，对完成目标、增幅成效显著的镇办，给予阶梯式奖励。建立财税联动机制，围绕商贸物流、政策性税收外溢等领域挖掘增收潜力；抓好土地出让收入收缴工作，提高有关职能部门奖励比例，重点突破非税收入。二是加力对上争取支持。完善对上争取考核奖励政策，激励镇办、部门、国企共同发力争取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上级资金，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不少于 15 亿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规模增长 10% 以上。围绕县委、县政府发展战略规划，策划产业项目抓融资，形成以产业促融资、以融资带产业；把准省财金集团、新动能公司等省市产融机构投资方向，以委贷、资产交易等方式建立常规化合作渠道；深化鲁青产投与银行合作力度，争取年度融资净增长 20 亿元以上。

（二）坚持保支出与优结构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锚定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3 亿元、增长 2% 的全年目标任务：一是稳定“三保”支出强度。全面梳理规范“三保”保障项目，对“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单独核定、优

先保障；对其他支出，打破部门界限、划定“四张清单”，按轻重缓急统一排序，竞争择优支持，推动财政资源向民生、向重点、向急需领域聚焦聚力。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全面梳理现有支出政策，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信息系统赋能，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全力保障重点项目。针对县委、县政府部署的重大项目，按照“一企一策”“一项目一策”原则，拿出切实可行的融资和保障方案。重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建设高青黑牛现代产业园区，推进化工产业园新扩建部分项目策划、土地收储及配套设施等建设。

（三）坚持经济增长与防范风险统筹并重，保障县域经济健康稳定。一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行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制度，修订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推行以岗定薪，建立差异化考核制度，提升国企效率效益。二是强化财金赋能。持续用好引导基金、信贷扩容等手段，切实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质效，推动小麦、玉米等12个险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落地落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全年全县实际贷款增长不低于8%、达到10%。三是兜牢风险底线。以国企巡察整改为切入点，强化业务学习，不断提升防化风险能力；严格落实偿债计划，推动融资平台及城投公司改革转型。强化重大财税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三保”等重点领域监督，坚决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增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

度，持续抓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随着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上升，财政经济形势将更加困难、更加严峻。在清醒认识形势变化的基础上，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战胜各种困难挑战，将持续尽责笃行、全力冲刺，不断拓展财政赋能发展的维度，链接更多优质资源要素，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